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31/10-11號文件

檔號：CB2/H/5/10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2月1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驪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湯李燕屏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11年1月21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975/10-11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訂立規例以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聯合國安理會")對伊朗施加的制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對於聯合國安理會早於7個月前已對伊朗施加制裁，但因政府當

局尚未訂立有關規例而令有關制裁措施未能在香港實施，她已將議員對此事所表達的關注轉達政務司司長。政務司司長在回應時表示，聯合國安理會決議中對伊朗施加的制裁，在聯合國安理會過往作出的其他決議中並不常見，所以政府當局需要較多時間研究有關的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政府當局會致力盡快完成有關規例的草擬工作。

3. 吳靄儀議員表示，香港不應是實施聯合國安理會對伊朗施加制裁的決議的唯一地方。鑒於政府當局聲稱有關制裁的性質獨特和複雜，她建議詢問政務司司長，政府當局曾否考慮就實施有關決議另訂法例，而非依循現時規定的立法程序行事。

4. 內務委員會主席察悉吳靄儀議員的關注。她表示，據她瞭解所得，政府當局的草擬工作已屆最後階段，當局目前並非正在考慮如何實施該決議。據她所知，當局即將提交有關法例。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 《公司條例草案》

(立法會LS26/10-11號文件)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項內容複雜而篇幅浩繁的條例草案旨在改革香港的公司法及使之現代化。當局近年曾多次在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簡介有關立法建議，委員曾提出多項關注。

6.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陳鑑林議員、黃宜弘議員、劉健儀議員、余若薇議員及陳茂波議員。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b) 2011年1月21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1年1月2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4/10-11號文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1年1月21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10項，包括一項生效日期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11年1月26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9. 關於《建築物能源效益(費用)規例》及《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規例是根據立法會於2010年11月24日制定的《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訂立。該兩項規例旨在訂明所須繳付的有關費用，並就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註冊訂定條文。她補充，該兩項規例均未經環境事務委員會討論。法律事務部建議，議員可能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等規例詳加研究。

10. 張文光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規例。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等規例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余若薇議員、甘乃威議員及陳淑莊議員。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由於修訂該等規例的限期為2011年2月23日，她將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2011年2月16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該等規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11年3月16日。議員表示贊同。

13. 議員對其他8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 IV. 2011年1月2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5/10-11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只有一項附屬法例(即《古物及古蹟(暫定古蹟的宣布)(何東花園)公告》)在2011年1月28日刊登憲報。該公告旨在宣布位於山頂道75號鄉郊建屋地段第670號內的何東花園為暫定古蹟，目的是要考慮應否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宣布何東花園為古蹟。根據該公告作出的宣布在12個月期間內有效。

15. 石禮謙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公告。他闡釋保育歷史悠久的何東花園固然重要，但鑒於涉及土地擁有權問題，他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在何東花園成為暫定古蹟的12個月的期間內，解決向有關業主作出賠償的問題。他以保育景賢里為例，強調政府當局就文物建築訂定公平的賠償政策十分重要。

16. 石禮謙議員補充，他不能在現階段申報利益，因為他尚不知道誰是何東花園的業主。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石禮謙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陳淑莊議員。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公告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1年3月16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1年4月6日。

#### V. 將於2011年2月1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提交文件

#####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2/10-11號報告

(立法會CB(2)977/10-11號文件已於2011年2月10日隨立法會CB(3)457/10-11號文件發出)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報告涵蓋5項修訂期限將於2011年2月16日屆滿的附屬法例。沒有議員要求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20. 議員察悉該報告。

**(b) 質詢**

(立法會CB(3)452/10-11號文件)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c)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11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11年2月18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d) 政府議案**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i) 就"爭取15年免費教育"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1年1月31日隨立法會CB(3)441/10-11號文件發出。)

**(ii) 就"社會福利用地規劃"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1年2月2日隨立法會CB(3)442/10-11號文件發出。)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張文光議員及張國柱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她補充，對議案提出修正案的預告期限已於2011年2月9日屆滿。

**VI. 將於2011年2月2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451/10-11號文件)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政府當局已通知立法會秘書，財政司司長擬在是次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

(i) 《2011年撥款條例草案》；及

(ii) 《截至2012年3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財政司司長將會發表財政預算案演詞。

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載列修訂期限將於2011年2月23日屆滿的10項附屬法例一覽表，已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參閱。議員如有意就有關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1年2月15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通知秘書。

28. 劉慧卿議員詢問，2011年2月2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除了財政預算案外，是否還有其他事項處理。內務委員會主席在回應時表示，這視乎會否有議員要求就修訂期限將於該日屆滿的附屬法例發言而定。議員將在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獲知，是次立法會會議是否有其他事項處理。

**VII. 預先就2011年3月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11年3月4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976/10-11號文件)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4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兩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兩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另有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 IX. 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 在委員會審議階段處理法案互有關連的修正案的程序

(立法會CROP14/10-11號文件)

31.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表示，根據《議事規則》，二讀法案的議案如獲通過，該法案即告付委予全體委員會(下稱"全委會")。《議事規則》第58(5)條訂明，任何擬議新條文，須在法案各條文已獲處理之後而附表未獲審議之前，予以審議；而《議事規則》第58(7)條則訂明，任何擬議新附表，須在法案各附表獲得處理後審議。根據《議事規則》第58(2)條，為節省時間及避免議論重複，全委會主席可以准許同時討論法案一系列互有關連的修正案。

32. 譚耀宗議員闡釋，全委會主席如認為應准許同時討論一系列關乎某一項法案的條文、擬議新條文、附表及／或擬議新附表的互有關連的修正案，將會動議有關修正案的議員或官員須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議案，暫停執行第58(5)及／或(7)條，讓全委會主席可命令同時討論各項互有關連的修正案，令議員在審議有關的新條文、附表及／或新附表時，可一併審議該法案任何互有關連的條文。

33. 譚耀宗議員解釋，由於《議事規則》第91條規定，只有立法會主席才可以同意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議案，以致每次將要動議

該項議案時，全委會主席均須命令全委會回復為立法會，讓立法會主席可以就動議該項議案給予所需的同意。在該項議案進行表決後，立法會須再次轉變為委員會，以繼續進行法案修正案的程序。當某項法案有多套互有關連的修正案時，上述程序便會變得繁瑣耗時。

34. 譚耀宗議員又表示，在2010年7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的《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立法會主席以全委會主席的身份，要求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可否省卻上述程序。經檢討現行安排後，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問題癥結在於《議事規則》第58條欠缺明訂條文，以規定如某項法案有一系列互有關連的修正案，全委會主席不但可准許同時討論該等修正案，亦可更改現行第58(5)及(7)條所規定有關處理新條文、附表及新附表的次序。有鑒於此，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修訂《議事規則》第58(2)條，規定如某項法案有一系列互有關連的修正案，全委會主席可准許同時討論該等互有關連的修正案，並在有需要時更改現行第58(5)及(7)條所規定有關處理新條文、附表及新附表的次序。修訂建議載於該文件第10段。

35. 譚耀宗議員補充，視乎議員的意見，他會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按建議修訂《議事規則》。

36. 議員通過對《議事規則》提出的修訂建議。

**X. 梁國雄議員提出有關邀請港澳辦主任王光亞先生到立法會與議員會面的建議**

*(梁國雄議員於2011年1月19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978/10-11(01)號文件))*

3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梁國雄議員表示，他察悉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王光亞先生最近曾與一些立法會議員會面，而此事已引起關注。梁議員認為，作為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

(下稱"港澳辦")的主管，王主任應到立法會與所有議員會面，並公開發言。因此，他建議邀請王主任到立法會與議員會面。至於會面的詳細安排，例如是否如行政長官答問會般於發言後安排答問環節，他持開放態度。他明白擬議安排沒有先例可援，但認為這做法適當，因為王主任剛接任港澳辦主管一職，作為行政長官的"頂頭上司"，王主任應一如行政長官般，與立法會議員會面，並公開發言和解釋政策。依他之見，若將此安排制度化，而王主任亦與所有立法會議員公開會面，則隨後他再與某些議員會面，便沒有問題。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梁國雄議員的建議發表意見。

39. 石禮謙議員強烈反對該建議，表示香港應恪守《基本法》所確立的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原則。在"河水不犯井水"的前提下，他認為北京官員到立法會向議員解釋政策極不恰當。他表示他是在深圳與王主任會面的其中一名議員，因為他當時剛巧在當地，並認為會面有助加強雙方瞭解，但他以往11年擔任立法會議員期間，從未曾與港澳辦主管會面。他強調梁國雄議員的建議會嚴重打擊一國兩制。

40. 黃國健議員表示，他對該建議並無特別意見。然而，他對梁國雄議員在信件中描述王主任與建制派議員會面是私下進行表示不滿。他強調該次會面是公開進行，並無秘密可言。他認為此描述對曾與王主任會面的議員不公平。

41. 葉國謙議員表示，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對該建議並無特別意見，但亦對梁國雄議員信件的內容表示關注。葉議員澄清，王主任是應議員的邀請與他們會面。屬於民建聯的議員歡迎與王主任會面溝通。他質疑該次會面是否如梁國雄議員信中所述，確實引起泛民主派議員不滿、不安及焦慮。他補充，王主任並非行政長官的"頂頭上司"。

42. 梁國雄議員表示，會面的性質應根據議員是以個人身份還是立法會議員身份與王主任會面決定。若他們是以立法會議員身份與王主任會面，他們理應事先獲得內務委員會通過，一如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前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的情況。他認為若王主任希望與立法會議員會面，有關會面應正式進行，讓不同政治黨派的議員參與。若他在信件中有關泛民主派議員對該次會面的反應的描述並不準確，他願意撤回有關的描述。他的意見與石禮謙議員的看法相反；他認為王主任選擇性地與一些議員會面，已違反中央政府有關聆聽香港不同人士意見的承諾。梁議員重申，港澳辦主任是行政長官的"頂頭上司"。

43. 潘佩璆議員表示，港澳辦主任是否行政長官的"頂頭上司"是常識問題。他認為根據議員與王主任會面時的身份來決定會面的性質有誤導成份。他指出不論他是否以個人身份行事，他都是立法會議員。雖然他是以個人身份出席該次會面，但他否認該次會面是私下進行的指稱，因為席上還有很多記者，而會面所討論的事項亦為傳媒廣泛報道。他質疑是次會面為何會引起泛民主派議員不安，亦質疑梁國雄議員信中所述的是否實情。

44. 余若薇議員認為沒有必要就梁國雄議員信件的內容及港澳辦主任是否行政長官的"頂頭上司"一事作出討論。她表示，既然沒有議員反對該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可代表議員擬備措辭中性的函件，邀請王主任與議員會面。她強調，邀請王主任與立法會議員會面不應引起違反一國兩制原則的關注。立法會議員曾與不少訪港的海外國家領導人會面，而這些會面從沒令人關注到干預的問題。她補充，屬於公民黨的議員支持邀請負責香港事務的王主任與所有立法會議員會面的建議。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要求議員集中討論梁國雄議員的建議。

46. 梁國雄議員表示，對於曾與王主任會面的議員的身份不應存有疑問；他們是以個別立法會議員的身份與王主任會面。這些議員並不代表立法會，而這是他認為是次會面是私下進行的原因。依他之見，只有立法會主席或內務委員會主席才可代表整個立法會。他重申，港澳辦主任是行政長官的"頂頭上司"，因為行政長官須向他負責。

47. 黃毓民議員認為議員應討論支持或不支持該建議的理由，此點很重要。他表示王主任是中央政府轄下負責香港事務的辦公室的"部門首長"。雖然在組織層級上，港澳辦主任與行政長官並無從屬關係，但這種關係卻在政治現實中存在。他認為議員邀請身為中央政府官員的王主任與他們會面沒有問題，不存在違反一國兩制原則的問題。他又表示，中國共產黨一貫的策略是統戰，聯友抗敵。因此，王主任選擇性地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制架構下有其他官方身份的一些立法會議員會面並不令人驚訝。

48. 謝偉俊議員要求提供資料，述明就立法局而言，曾否有訪港英國官員在立法局發言的先例。雖然他認為訪港中央政府或海外國家官員與議員會面並向立法會發言屬可以接受，但卻關注到此類邀請的措辭應恭敬得體，並符合禮儀。他認為如梁國雄議員的信件般以冒犯性用字解釋為何應作出擬議邀請，既不適當，亦無必要。

49. 秘書長表示，對於謝偉俊議員要求提供有關過往先例的資料，現時手邊並無相關資料。

5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邀請訪港中央領導人與他們會面有先例可援。她曾於2006年代表議員致函行政長官，轉達他們希望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吳邦國先生訪港期間與他會晤，但卻未能成事。她補充，議員一直支持與訪港的中央領導人溝通，她亦看不到此等邀請對一國兩制的落實構成任何問題。

51. 石禮謙議員表示，該建議是否對一國兩制有影響，視乎如何作出有關邀請。依他之見，與訪港中央領導人加強溝通並無問題，但邀請中央官員到立法會卻會影響一國兩制，因為立法會是憲制架構下的實體。

5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視乎議員的意見，她會代表議員致函行政長官，轉達議員邀請王主任在訪港期間與他們會面。

53. 詹培忠議員表示，由於邀請王主任與議員會面的目的並不清晰，他反對作出有關邀請。他認為個別議員如希望與王主任會面，可自行作出邀請。

5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王光亞先生剛履任港澳辦主任一職，有關會面的目的是討論備受公眾關注的事宜，並向中央政府反映香港市民的意見。

55. 詹培忠議員表示，會面的目的過於籠統，他依然反對作出有關邀請。

56.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邀請港澳辦主任王光亞先生與議員會面的建議付諸表決。詹培忠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建議：

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劉慧卿議員、李鳳英議員、余若薇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淑莊議員。

(15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建議：

李國寶議員、黃宜弘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及梁美芬議員。

(8位議員)

下列議員放棄表決：

梁劉柔芬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克勤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謝偉俊議員。

(8位議員)

57.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15位議員表決贊成建議，8位議員表決反對建議，8位議員放棄表決。她表示由於該項建議獲得支持，她會代表議員致函行政長官，轉達議員邀請王主任在訪港期間與他們會面。

**XI. 梁家傑議員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在2011年2月16日立法會會議上就"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提出急切口頭質詢**  
(梁家傑議員於2011年2月10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999/10-11(01)號文件))

5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梁家傑議員表示，就《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研究(下稱"灣區研究")進行的公眾諮詢於2011年1月14日展開，但已於2011年2月10日結束，前後只得18個工作天，他對此感到意外。他關注到灣區研究所帶來的深遠影響。據有關的公眾諮詢稿所述，米埔及海下灣會被納入省立森林及濕地公園，並在5年內興建653公里配備跨界單車徑的綠道。他指出，灣區研究只曾於2010年5月25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在有關"在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與發展相關的事宜"的議題下作簡短討論。政府當局為該討論事項所提供的文件只有一頁有關灣區研究的資料，當中表示該項研究剛剛開始。因此，當他得悉當局在2011年1月就灣區研究展開公眾諮詢時，他感到十分驚訝。

59. 梁家傑議員又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立法會主席如信納某事項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可批准就該事項提出急切質詢。依他之見，他的質詢關乎重大公眾利益，因為此事涉及本港大片土地的規劃，而政府當局

在當中的角色有欠清晰。同樣急切的是因為有關的公眾諮詢已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前一天結束。梁議員察悉，在諮詢期完結前，規劃署兩名官員曾就灣區研究發言。規劃署副署長曾向傳媒表示，公眾諮詢稿的名稱未能確切反映灣區研究的目的，而該項研究其實並不算是行動計劃，只是作為一個共同平台，讓粵港澳三方討論及分享在規劃工程項目方面的經驗。他又從傳媒報道獲悉，在部分關注團體要求與規劃署署長會面後，政府當局曾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前一天，非正式地表示，有關的諮詢期可延長兩個月。他強調，此事具急切性及關乎重大公眾利益，因為在諮詢期屆滿後，本港大片土地的規劃可能會隨即展開。他因此認為其口頭質詢的議題符合《議事規則》第24(4)條所規定的準則。他籲請議員支持他的要求。

60.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灣區研究已納入2011年2月22日舉行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討論事項。她又請議員注意發展局在2011年2月9日下午發出的新聞公報，當中表示規劃署會在未來兩個月多舉辦數次公眾論壇，以聽取公眾的意見。該署會邀請本地專家分享他們對"宜居城市"的看法，並歡迎所有有興趣的人士出席。

61. 梁家傑議員表示，關於諮詢期會否延長兩個月及在該兩個月期間所接獲的意見會否對灣區研究的結果有任何影響的問題，有關的新聞公報並不清晰。

62. 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劉秀成議員表示，除梁家傑議員外，部分其他議員亦對此事表示關注。因應議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已建議將此事納入事務委員會2011年2月22日會議的討論事項，而他已同意該建議。並非該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亦獲邀出席該次會議。他又表示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的資料文件，以加深議員對灣區研究的瞭解。議員可就有關的詳情(包括與公眾諮詢有關的事宜)提問。他補充，由於每項口頭質詢只獲編配約20分鐘的時間，就灣區研究提出

口頭質詢根本無法提供足夠時間，加深議員對此事的瞭解。

63.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和何俊仁議員亦已於數天前去信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要求緊急討論此事。他從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處得悉，此事已納入事務委員會2011年2月22日會議的討論事項。他又表示，他曾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前舉行的午宴上與發展局局長討論此事。發展局局長表示會出席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並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聽取公眾意見，並會與有關各方討論灣區研究。依他之見，若政府當局表明在公眾諮詢屆滿後不會聽取任何公眾意見，這樣才有理據提出急切口頭質詢。鑒於此事已獲安排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而政府當局又已表示會繼續聽取公眾意見，他認為此事宜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充分討論。他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可去信發展局局長，轉達議員的關注，並要求對方立即答覆，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聽取公眾意見，並會考慮此等意見。

64. 何秀蘭議員表示，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前一天，她及部分關注團體的代表曾與規劃署的官員會面，但規劃署署長卻拒絕出席是次被要求在網上直播的會議。在會面期間，規劃署的官員只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聽取公眾意見，但並無提及延長諮詢期一事。

65. 何秀蘭議員又表示，有關的關注團體不滿的是，雖然網上諮詢文件的封面明確表示這是一項公眾諮詢，但政府當局卻只去信徵詢專業團體而非公眾的意見。令人極為關注的是，根據諮詢結果制訂的關乎本港規劃的具體方案，可能會納入國家"十二五"規劃之內，而國家"十二五"規劃將會在即將舉行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下稱"全國人大會議")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會議(下稱"全國政協會議")上討論。若情況屬實，港人會感到被出賣。依她之見，議員應在全國人大及全國政協會議舉行之之前，廣泛討論此事。因此，她支持就灣區研究提出急切口

頭質詢的建議，讓議員向政府當局索取資料。她指出，若干問題在立法會不同場合反覆討論的情況並不罕見。她要求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容許有更多時間討論此事，若有需要，應加開會議以作進一步討論。

66. 葉國謙議員表示，國家"十二五"規劃涉及全國的整體規劃。指港人在灣區研究中被出賣的說法實在奇怪。他指出，由於灣區研究關乎本港的規劃，屬於民建聯的議員同意有需要進行充分的討論及諮詢。然而，他們認為不宜就此事提出急切口頭質詢，因為當中沒有急切性，以及即使不提出此項質詢，亦不會產生不可逆轉的後果。鑒於政府當局會繼續諮詢公眾，而發展事務委員會已安排討論此事，屬於民建聯的議員不支持該建議。

67. 黃宜弘議員表示，他同意涂謹申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表達的意見。他指出，由於每項口頭質詢只獲編配約20分鐘時間，只有數位議員可提出補充質詢。考慮到灣區研究的重要性，他認為更適宜的做法是在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他不支持該建議。

68. 吳靄儀議員表示，梁家傑議員是"急市民之所急"而提出有關建議。她闡述，不少市民向公民黨反映，他們關注就灣區研究進行的公眾諮詢期已屆滿，而當局並沒有就如此重要的事宜正式諮詢立法會。依她之見，此事不能單憑某位官員在一次午宴上作出保證而視作已獲解決。政府當局應在立法會會議上向公眾作正式解釋，交代為何公眾諮詢竟在公眾不知情的情況下結束。她強調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與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口頭質詢的不同之處。她從討論中得出的印象是，議員同意灣區研究甚為重要，並認為有需要作進一步討論。鑒於此事的重要性，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其處理公眾諮詢的差劣手法，向議員及公眾作正式解釋。她補充，20分鐘時間將足以讓政府當局作急切解釋。

69. 梁美芬議員表示，她曾兩度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提出急切口頭質詢，但兩次的要求均不獲接納。在2010年12月，她曾就花園街火警一事要求提出急切口頭質詢，因為受影響攤檔的商戶急需協助。他們當中有部分人無處容身，需獲得緊急的財政援助。儘管此事極為急切，但她的要求卻不獲批准，理由是此事可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討論。她察悉，現時所討論的擬議急切質詢的議題涉及宏觀事宜。她要求秘書處解釋在何種情況下可提出急切口頭質詢。

7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立法會主席有酌情權，可決定是否批准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急切口頭質詢。

7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解釋，立法會主席一直引用過往的立法會主席所採用的相同原則。立法會主席在決定某項質詢是否具急切性質時，會考慮若有關質詢不在有關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會否產生不可逆轉的後果，以及若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上才提出該質詢，會否令該質詢變得毫無意義。

72. 謝偉俊議員認為議員依循既定機制做事非常重要。他表示，他亦曾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在2010年7月就連串內地遊客在港被迫購物的事件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由於夏季是旅遊旺季，他是考慮到公眾的急切關注而提出其建議。他雖然同意灣區研究與公眾有重大關係，但鑒於此事已獲安排在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而當局亦會在未來兩個月舉辦聽取公眾意見的討論論壇，他質疑提出擬議質詢的急切性。此外，有關合約並非即將簽訂，而有關工程亦非即將動工。依他之見，應否支持提出急切質詢的要求，應建基於客觀評估。他認為並無任何急切需要提出擬議口頭質詢。

73. 梁劉柔芬議員強調，議員有需要公平及客觀地根據既定機制考慮由不同政治黨派的議員提出的類似要求。她指出，國家"十二五"規劃關乎大範圍的全國性規劃，不大可能涉及灣區研

究。她同意此事應在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跟進。她補充，若議員深切關注諮詢期屆滿的問題，可採納涂謹申議員的建議，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就此事去信發展局局長。

74. 何秀蘭議員澄清，她關注的並不是港人會被國家"十二五"規劃所出賣。鑒於就灣區研究進行的公眾諮詢缺乏宣傳，諮詢期又只有短短的28天，若市民在此公眾諮詢期內作出的有限回應，被當作代表主流意見，並成為在即將舉行的全國人大及全國政協會議上討論國家"十二五"規劃的基礎，她認為港人已被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出賣。

75.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一直認為，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讓議員暢所欲言。她雖然同意20分鐘的時間不足夠進行充分討論，但認為就此事提出急切口頭質詢，會讓政府當局初步掌握議員所要求的資料，而答問過程會記錄在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內。她重申她的要求，就是若在2月22日的會議後有需要作進一步討論，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應盡快安排更多會議。她關注到公眾諮詢文件缺乏詳細資料。舉例而言，有關文件表示會採取措施提高管制站的效率，但實施詳情卻欠奉。她指出，灣區研究不僅關乎環境保護、房屋政策、運輸及物流方面的事宜，亦關乎法律事宜及整體人口政策。

76. 梁家傑議員表示，港人關注香港特區政府是否已自我矮化，以及他們的意見有否在國家"十二五"規劃的過程中得到充分反映。他促請議員不要矮化立法會。他指出，政府當局在立法會會議上所作的答覆代表其正式立場，並會記錄在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內，這與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的討論不可同日而語。他強調就此事提出急切口頭質詢與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兩者之間並不互相排斥。政府當局在回應口頭質詢時所作的答覆，可作為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基礎。他又認為在立法會會議上直接要求政府當局答覆，較透過書信往來要求答覆更為有效。

77. 梁家傑議員又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是否批准提出急切質詢由立法會主席決定。他提出此事在內務委員會討論是因為他希望議員支持他的建議。即使他的建議不獲內務委員會支持，他仍會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提出該項質詢。

78. 梁家傑議員補充，依他之見，灣區研究對香港的影響，遠較遊客被迫購物事件、塌樹及花園街火警等事件的影響深遠。他指出，根據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主任彭清華先生的理解，在即將舉行的全國人大及全國政協會議上討論的國家"十二五"規劃，將會包含對香港在國家整體發展中的定位的具體表述。因此，議員有理由關注港人的意見未能在就灣區研究進行的公眾諮詢中得到充分反映，而有關的諮詢亦缺乏宣傳。因此，香港特區政府有急切需要向公眾解釋其在國家"十二五"規劃的過程中所擔當的角色。他又表示，雖然發展局局長曾在午宴上向涂謹申議員提及此事，而發展局又已在2月9日發出新聞公報，但公眾諮詢期畢竟已於2月10日屆滿。他不知道與興建綠道有關的工程(有關工程將在5年內竣工)會否及何時展開。

79. 謝偉俊議員表示，即使與興建綠道有關的工程在諮詢期結束後立即展開，議員仍有5年時間跟進此事。他又表示，沒有議員質疑灣區研究的重要性，亦不存在議員矮化立法會的情況。他強調，問題癥結在於是否有急切需要提出擬議口頭質詢。他不同意梁家傑議員的意見，即其口頭質詢的議題較梁美芬議員及他本人以往所提的質詢的議題更具急切性。他在考慮此等建議時，最為關注的是立下先例的問題。他要求梁家傑議員述明，若其口頭質詢不在下次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將會產生甚麼不可逆轉的後果。

80. 梁美芬議員認為，在考慮議員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的要求時，堅守公平原則最為重要。她不滿花園街火警個案的急切性被輕視。依她之見，該宗個案符合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的準則，因

為考慮到有關商戶當時亟需協助，其後果確實是不可逆轉。

81. 梁家傑議員表示，《議事規則》第24(4)條並沒有為不可逆轉的後果訂明準則。立法會主席以往曾根據此條文批准就塌樹事宜提出急切口頭質詢。他指出，此事具急切性，因為不同政府官員曾向公眾發出不同信息，情況混亂。他補充，在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與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口頭質詢兩者之間並不互相排斥。

82. 應張文光議員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會議暫停兩分鐘。

83. 在會議恢復後，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梁家傑議員提出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在2011年2月16日立法會會議上就“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的建議付諸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建議：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

(11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建議：

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

(21位議員)

下列議員放棄表決：

詹培忠議員。  
(1位議員)

84.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11位議員表決贊成建議，21位議員表決反對建議，1位議員放棄表決。梁家傑議員的建議不獲支持。

## **XII. 其他事項**

8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會議後會立即進行火警演習。議員在聽到火警鐘響起後不久廣播的疏散信息後，應撤離會議廳，並前往遮打花園。

8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2月17日